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表格編號：B-02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9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  **※採計範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 | | |
| 姓 名 |  | 擬聘任單位 |  |
| 擬聘任專兼任別 | □專任(請續填2.1現任職務)  □專案教學人員(請續填2.1現任職務)  □兼任 (請續提2.2擬任兼任教師職務) | 擬聘任職級 |  |
| 2.1 現任職務 | | | |
| 現任職務 |  | 任現職日期 |  |
|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 年 月(無則免填) | | |
| 2.2 擬任兼任教師職務 | | | |
| 現任職務 | □他校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其他：\_\_\_\_\_\_\_ | 任現職級日期 |  |
| 在本校初任日期 | 年 月 日  (無本校任職經驗者免填) | 現職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 | 年 月(無則免填) |

**一、大專以上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位名稱 | 學校名稱 | 系 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 博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學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  |  |  |
| --- | --- | --- |
| 學位名稱 | 論 文 名 稱 | 指導教授 |
| 博士 |  |  |
| 碩士 |  |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著作（展演）名稱 | 審定年月 | 送審等級 | 是否通過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四、代表作：(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且須辦理資格送審者，送外審代表作以「博士論文」為原則，如另擇定代表作須符合資格審查著作之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名稱 | |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1 |  |  | | | □已出版之專書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學位論文 |
|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 |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  |  | 年 月 |  |
| 代表作  學術  貢獻  摘要 |  | | | | |

**五、參考作(至多4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名稱 | |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1 |  |  | | | □已出版之專書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  |  | 年 月 |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名稱 | |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2 |  |  | | | □已出版之專書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  |  | 年 月 |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展演）名稱 | |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3 |  |  | | | □已出版之專書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  |  | 年 月 |  |
| 序號 | 作者 | 著作（展演）名稱 | | |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
| 4 |  |  | | | □已出版之專書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已出版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ISBN或ISSN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I、SSCI…等請註記） |
|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  |  | 年 月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本表不得任意增加代表作及參考作件數，本校將依表列著作送外審。博士後取得之著作如超過五件，請另填於「國立嘉義大學新聘教師供三級教評會參閱之佐證著作及論文一覽表」，提供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參考之用。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九、送外審代表作以「博士論文」為原則，如另擇定代表作須符合資格審查著作之相關規定。

十、以本表所列為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本校將依表列著作送外審。

十一、本表所列為送審代表作、參考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